附件4

浦东新区“三合一”场所专项行动工作指引

（参考）

一、“三合一”场所的概念

住宿与生产、储存或者经营一种或者几种用途混合设置在同一连通空间（同一防火分区）内，即“三合一”场所，如底店上铺、前店后铺等共用同一疏散通道，无有效防火分隔的场所。

二、“三合一”场所整治重点关注

（一）住宿区域与经营、储存区域未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2h的不燃烧体墙（如防火墙、加气混凝土砖墙、砖墙等）和耐火极限不低于1.5h的楼板（如钢筋混凝土楼板）进行分隔的；

（二）住宿区域未设置独立的疏散设施、辅助疏散设施（如室外金属梯、室外阳台和无铁栅栏的外窗等），或者无外窗房间作为住宿区域的；

（三）住宿场所停放电动自行车或给电动自行车、蓄电池充电的；

（四）住宿场所使用液化气钢瓶的；

（五）住宿场所使用彩钢板搭建的。

三、新区“三合一”场所整治“六个一律”要求

（一）对发现的“三合一”场所一律查封；

（二）对未完全消除住人条件的，一律不许解封；

（三）对住人场所或对外营业场所不符合安全要求的，一律查封；

（四）对采取可燃、易燃材料搭建阁楼的，一律责令3天内拆除；

（五）对涉及“三合一”和电动车违规经营、停放、充电等违法行为的，一律顶格处罚；

（六）对公共场所存在火灾隐患责令不改的，对负责人一律行政拘留。

四、“三合一”场所的执法依据

（一）符合“三停”的情形

“三合一”场所不符合《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场所消防安全技术要求》（GA 703-2007）的，根据《消防法》第六十一条，责令停产停业，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。当事人不执行“责令停产停业”处罚决定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七十条和《消防监督检查规定》第二十七条有关规定，实施强制执行。

（二）符合临时查封的情形

“三合一”场所存在下列情形的，根据《消防监督检查规定》第二十二条，对危险部位或者场所予以临时查封。

1、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数量不足或者严重堵塞，已不具备安全疏散条件的；

2、建筑消防设施严重损坏，不再具备防火灭火功能的；

3、违反消防安全规定，使用、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；

4、其他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火灾隐患的。

（三）符合拘留的情形

“三合一”场所内储存液化石油气钢瓶，总量超过30公斤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的规定，处十日以上，十五日以下拘留；情节较轻的，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。

（四）其它违法情形的处理

1、“三合一”场所内存在占用、堵塞、封闭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，按照《消防法》第六十条，责令改正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。

2、“三合一”场所内电器产品、燃气用具使用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，按照《消防法》第六十六条，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不改正的，责令停止使用，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。

3、“三合一”场所内存在使用可燃材料搭建阁楼等火灾隐患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，对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，按照《消防法》第六十条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。